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2015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6.94万元至4,711.84万元。以上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止本公告日，对该盈利预测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